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　　告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　　高宏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育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請求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062 元，及其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658,062 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58,062 元；另主張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70632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241,938 元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658,062 ＋241,938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韶安